

#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4执28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市徽州区[ ]合作社，  
住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334100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[ ]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：刘[ ]，该单位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  
公民身份号码34101119[ ]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 
柏树路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  
公民身份号码34100219[ ]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 
柏树路[ ]。

本院受理的黄山市徽州区[ ]合作社申  
请执行李[ ]、李[ 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  
律效力的(2022)皖1004民初125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  
封李[ ]、李[ ]位于黄山市屯溪区柏树路2号1幢504房产  
【皖(2019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26号】，责令被执行  
人李[ ]、李[ 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  
行人李[ ]、李[ ]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 
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及《最高人民法  
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

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 ]、李[ ]名下位于黄山市屯溪区柏树路2号1幢504房产【皖(2019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2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庄 翊  
审 判 员 王南华  
审 判 员 余泽龙



书 记 员 冯天天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款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**第二百五十四条**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**第二条**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，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，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。

###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**第四条** 对拟拍卖的财产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。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，可以不进行评估。

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许。

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，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；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，可以强制提取。